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8/99-00號文件

檔 號：CB1/R/3

**1999年11月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建議對《內務守則》作出的修訂：  
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  
著其退席或將其表決作廢**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因應《議事規則》第84條在1999年4月所作的修訂，對《內務守則》提出修訂建議，以修改《內務守則》所載根據規則第84條動議議案的程序。

### **背景**

2. 立法會在1999年4月28日會議上通過一項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當中涵蓋多項修訂，包括以下對規則第84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附錄I)所作的修訂：

- (a)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如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規則第84(1)條)；
- (b) 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而著其退席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動議(規則第84(3A)條)；及
- (c) 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動議，不論是否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規則第84(4)條)。

3. 在《議事規則》第84條作出上述修訂後，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修改《內務守則》，訂明下列動議議案的程序：

- (a) 在進行表決前動議議員退席的議案；
- (b) 在沒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動議將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及
- (c) 在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動議將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

### **建議對《內務守則》作出的修訂**

4. 目前，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動議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的程序，已載於《內務守則》第3條及附錄II。委員會建議按本文件附錄II及II(a)所載修改有關程序，同時訂明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動議著其退席的議案的程序。

### **徵詢意見**

5. 謹請議員考慮附錄II及II(a)所載委員會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並按所載建議對《內務守則》作出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  
1999年11月1日

**《議事規則》第84條**

**84.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1)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有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有關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2)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披露有關的個人金錢利益的性質，不得對直接或間接與該利益有關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亦不得就該事宜發言。

(3)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中發言的議員，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3A) 以某議員有第(1)款所述的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而著其退席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動議。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4) 以某議員有第(1)款所述的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按其判斷原議案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後，立即動議；如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有關議案可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點名表決所記錄的有關議員數目後，立即動議。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5)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就根據第(3A)或(4)款提出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運用該酌情權時，須考慮所表決事宜的性質，以及因其在席或表決受質疑的議員在該事宜上的利益是否屬於直接的金錢利益，而非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利益，並須考慮所表決的事宜是否政府政策。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5A) 某議員須退席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席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如議案獲得通過，則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將原議題提出待決及進行表決時，該議員須退席或繼續退席。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6)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原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如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重新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如為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指示立法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小組委員會秘書據此將原來的點名表決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更改；如屬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亦一併更改有關議員在席的影響。*(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7) *(由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廢除)*

**建議的《內務守則》第3條**

**3. 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著其退席或將其表決作廢**

- (a) 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而著其退席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動議。動議議員退席的議案的程序載於附錄II。
- (b) 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按其判斷原議案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後，立即動議；如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有關議案可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點名表決所記錄的有關議員數目後，立即動議。動議將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的程序亦載於附錄II。

## **建議的《內務守則》附錄II**

### **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動議 著其退席或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的程序**

#### **動議議員退席的議案**

1. 議員如擬根據《議事規則》第84(3A)條，以另一位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動議著其退席的議案，可在辯論進行期間而原議案的待決議題未付諸表決時，向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遞交字條，表明其有意動議此項議案。他應寫明他將在議案中提議著其退席的議員的姓名，以及說明動議有關議案的理由。
2. 擬動議另一位議員退席的議案的議員，亦可同時通知有關議員，說明動議該議案的理由。後者若打算澄清有關事項，可藉此機會作出澄清。有意動議該議案的議員如在有關事項獲澄清後決定不動議議案，應告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其決定。
3. 如擬動議某議員須退席的議案，該議員應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立即示意發言。
4.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繼而須叫喚該議員動議某議員退席的議案。
5.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根據《議事規則》第84(5)條，決定是否提出某議員須退席的待議議題。
6. 某議員須退席的待議議題提出後，有關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4(5A)條，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席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該議題表決時退席。
7. 某議員須退席的議案如被否決，該議員可回來參加會議。
8. 某議員須退席的議案如獲通過，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將原議題提出待決及進行表決時，有關議員須退席。

#### **動議將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

9. 在原議案進行表決後而表決結果未宣布時，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4(4)條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該議員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向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遞交字條，表明其有意動議此項議案，並盡可能通知有關議員。

10. (a) **如沒有命令就原議案進行點名表決**，議員如擬動議將另一位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應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後，立即示意發言。  
(b) **如有命令就原議案進行點名表決**，議員如擬動議將另一位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應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點名表決所記錄的有關議員數目後，立即示意發言。
11.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繼而須叫喚該議員動議將另一位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
12.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根據《議事規則》第84(5)條，決定是否提出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待議議題。
13.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待議議題提出後，有關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4(6)條，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原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該議題表決時退席。
14.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如被否決，該議員可回來參加會議。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繼而須宣布就原議案作出的決定。
15.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如獲通過，
  - (a) **如沒有命令就原議案進行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重新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或
  - (b) **如有命令就原議案進行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指示立法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小組委員會秘書據此將原來的點名表決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更改；如屬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亦一併更改有關議員在席的影響。